

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收取代辦費辦法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聯合會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聯合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使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收取活動代辦費收支制度有所依據，以利相關自治性學生團體之健全發展，遵依教育部台（90）技字第 90083443 號令頒「私立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凡本校日間部經核准設置之自治性學生團體

第三條 收取代辦費之原則

一、自治性學生團體受託收取代辦款項，應悉數用於代收之用途。

二、代辦費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收取。

三、自治性學生團體應編定完整之經費計畫，並提案交付所屬指導單位之經費審查會議審核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周知。

第四條 審查收取代辦費之原則

提案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訂定完整計畫並交予審查：

一、收取之必要性

審查代辦費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二、使用之用途及項目

審查使用用途及項目之適法性及正當性。

三、收取之單位

審查本項費用由本校經核准之學生自治會或其他自治性學生團體收取。

四、收取額度

審查費用收取額度，每學年末依學生議會或其他自治性學生團體決議訂定下學年之收費額度標準。

五、收取方式

審查本項收費收取之時間及方式。

六、採購程序

審查物品採購程序之透明化、公開化及合法性。

七、會計及稽核

審查各項收費之會計及稽核程序之合法性與妥適性。

第五條 代辦費之會計與稽核

一、代辦費應設專戶管理並建立收支明細帳目，專款專用。

二、自治性學生團體應建立會計及稽核制度，學校將適時稽核其資金管理及帳務。

三、收取代辦費，應開立編列號碼之收據。

四、自治性學生團體應每月公布收支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